

# 泰州市民政局文件

泰民发〔2021〕67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 服务社会组织资质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市属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工作的要求，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根据《泰州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办法（试行）》（泰民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认定工作，现就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资质

认定有效期为 5 年，已列入 2020 和 2021 年度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市属社会组织目录的社会组织无需申报。

##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

## 三、申报要求

1. 各市属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办法》认真填写《市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申请表》(附件 1)，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请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审核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向市民政局提交相关材料。

2. 各市属社会组织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符合优先条件的社会组织除必要材料外还须提供优先材料(详见附件 2)。

3. 纸质材料报送至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联系人：肖竹雅、高婧洁，联系电话：86897596、86897085。

- 附件：1. 市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申请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 市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 购买服务资质认定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前两年年检情况	20__年年检	工作人员数	专职人员__人
	20__年年检		兼职人员__人
评估等级	A	评估等级有效期	20__年—20__年
住 所			
宗 旨			
业务范围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近2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 和购买服务项目、款额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优先条件（可另附页）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  (社会组织印章)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印章)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受理意见			审批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申报材料清单

### 一、必要材料

1. 填写《市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表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2. 有年检结论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制度；

4. 纳税及专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5. 办公场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提供公共服务必备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资质材料；

7.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明文件；

8. 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优先材料

1.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证明文件；

2. 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证明文件；

3.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的协议、活动图片；

4. 获得表彰奖励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5. 其他材料。

-----

-----

-----